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修訂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修訂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玉環自來水訂立的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4,000,000元(「**2025年現有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向玉環自來水提供的實際市政水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88,097,000元(「**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2025年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及對該事宜作出內部調查後發現，2025年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玉環自來水的市政水需求出現未預期的大幅增加所致。經其後與玉環自來水溝通後獲悉，其市政水需求顯著增加乃受氣候因素影響。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另外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據此，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訂立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40%股權。因此，玉環自來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玉環自來水訂立的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4,000,000元。根據本公司向玉環自來水提供的實際市政水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88,097,000元，已超出2025年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及對該事宜作出內部調查後發現，2025年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玉環自來水的市政水需求出現未預期的大幅增加所致。經其後與玉環自來水溝通後獲悉，其市政水需求顯著增加乃受氣候因素影響。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另外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據此，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訂立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

####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 訂約方

玉環自來水及本公司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84,000	86,000	87,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u>90,000</u>	<u>106,000</u>	<u>110,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玉環自來水及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玉環自來水提供的市政供水超過35百萬噸的原定預測並達致39.1百萬噸，超出了4.1百萬噸。因此，本集團根據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8,097,000元超過2025年現有年度上限(「該事件」)；
- (b) 鑒於玉環自來水對市政水的需求量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其供應量將高於原定預測的約12-15%；
- (c)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的規模及營運情況；及
- (d) 約10-20%的緩衝，以應對本公司提供之市政供水的需求及/或價格的任何潛在重大波動。

上述預測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指引及付款條款)均維持不變。誠如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所述，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指引將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不時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於該公告日期，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台州市引水工程、南部灣區引水工程臨時水價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2]263號)，台州城市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獲批及／或經調整市政水單位售價均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7元(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2.3981元)。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應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市政水供應量每月支付。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市政水供應量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倘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經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隨後任何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等方式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 **訂立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市政供水，供台州市玉環區的居民及企業使用。為提升訂約方的業務管理及效率，本公司與玉環自來水訂立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由於玉環自來水對市政供水需求量的增加預計將超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定預測，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訂立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以提高現有年度上限屬審慎及必要，從而積極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經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避免該事件再次發生，除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建立及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a) 檢討及進一步加強水量數據的覆核程序，包括要求業務部加強關注玉環地區的降雨量及本集團於該地區的自有水源儲備情況，密切監察水量並於每月底進行數據核查，以及及時報告玉環市內用水需求狀況的任何變動；
- (b) 定期為董事及僱員就水量監察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及
- (c) 財務部將每月就向玉環自來水的供水量進行統計分析，並跟蹤對應交易金額。所有相關部門將加強溝通，以確保各部門間的信息及時、準確更新。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玉環自來水

玉環自來水主要從事台州市玉環區市政供水之供應。於本公告日期，玉環自來水分別由玉環市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0%及10%之權益。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40%股權。因此，玉環自來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峰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